



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HUAYING DEVELOPMENT CO., LTD

责任、创新、和谐、发展

采购项目编号：HYFZJS202602

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 备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安·华菱

采购人：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2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另册）	59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对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HYFZJS202602
- 2.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工程期限：计划工期30个日历天，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3.采购预算：¥786094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整）。。
- 4.最高投标限价：¥786094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通风设备材料含安装。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对询价内容进行响应的，必须制作响应文件，并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询价邀请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asggzy.cn/>）上和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www.huayingfazhan.com发布。本公告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采购人负责，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仅提供发布平台。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七、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本次询价文件的获取由各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每日 00:00 时至 24:00 时) 在本项目询价公告附件上匿名免费下载。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开标地点: 华莹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开标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莹市广华大道章广二期安置房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547517333

监督部门：发投集团招采部

监督人：肖女士 电话：0826-4851895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	确定邀请询价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或以上； 本次采购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asggzy.cn/ ） 上和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www.huayingfazhan.com 发布以公告形 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8609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 标处理。
5	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786094元（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 投标处理。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 的投标人的报价）。
7	联合体询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询价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7800 元。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交款方式：询价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通过其基本账户：应在（2026年 07月 20 日 24 时 00 分）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我公司到账时间为准，若 不按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 收款单位：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华莹农商银行红星路支行； 账 号：6777 0120 0000 0035 3； 农商银行行联行号：314673267721；



		转款备注：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询价保证金； （转款回执或保函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账户转账或者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 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采购人（发包人）应在合同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成交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询价文件解释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质疑由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826-4857029、13547517333 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华菱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采部。 联系电话：0826-4851895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菱市城北章广大道延伸段 注：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547517333
14	评审小组组建	本采购项目由3人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15	评分办法	合理低价评标价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



		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547517333
18	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等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9	供应商签到说明	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以下手持件： 1. 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现场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1	备注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除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外，本采购文件的内容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等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均具备约束力。 若询价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须知表为准。本项目属企业采购项目。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

1.2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是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



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询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询价保证金（如需缴纳）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文件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缴纳保证金后不递交响应文件的。

7.6 不予退还的询价保证金归收取单位所有。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价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价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但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对采购文件中的特殊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向采购人提出。

11.4 供应商发现询价文件不合理或者有误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没有书面澄清要求，又参与了该项目询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询价



文件。

11.5 供应商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网址查看更正公告或未按更正公告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



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须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密封在一个袋内。报价书为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入响应文件内，另一份需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条上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与单独密封的报价书不一致时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书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如需缴纳）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凭证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有关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询价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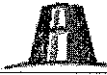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6.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作调整。

3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



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能够以自身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履行本项目相关合同义务，并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



证明材料)；

3.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注: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YFZJS202602
- 2.项目名称：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实施内容为：通风设备采购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规模及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另附）。

2.质量要求：

2.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无翻新、改装、假冒伪劣产品，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2.2 所有设备必须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需提供合法的报关、商检相关证明文件。

2.3 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2.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已安装完成的现有设备及配套使用需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3.安装调试要求：

3.1 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安全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承担运输、装卸、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3.2 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在交货后3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完全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可正常投入秸秆收储作业使用。

3.3 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辅材、人工、安全防护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



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质量保修要求：质保期限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工程竣工后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复。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6.施工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为项目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和其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三、商务要求

1.实施地点：岳池县

2.合同价款：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二次转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3.付款方式：乙方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缴纳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待项目审计后支付，（若一年内审计未完成拨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10% 的结算款项，待完成对整个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后支付。（质保期限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退还。（结算以不含税单价*建设方实际审计合格数量+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进行结算）

4.结算原则：工程结算以合同约定及现场实际收方结果为准，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合格工程数量核定。

5.施工水电要求：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事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验收责任：乙方所完成工程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验收等）。



7.施工执行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文件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数量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一次未按设计及要求施工的，按 5000 元 / 次 处以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将对乙方处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扣款。

8.验收：

8.1 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1 日内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主持验收，并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

8.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抗压强度等进行验收，对甲方提交的第三方检验，乙方无异议，且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遗留问题，并提交相关文件。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遗留问题，并提交相关文件。

8.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已安装完成的现有设备及配套使用需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9.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本章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询价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响应时间：202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XX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XXXXXX（采购人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在 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 处任 XXXXXXXX
（职务名称）XXX 职务，是 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XXXXXXXXXX。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 1—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工程（注册专业）二级（级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九）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十、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询价文件第二章关于“询价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5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或主要负责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码：XXX），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6

五、供应商和询价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X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8

七、询价响应函

XXX（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XXX（采购项目名称）询价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询价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响应本项目询价要求。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9

八、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采购项目名称	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
报价	报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u>XXX</u> ；人民币小写： <u>XXX</u>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下浮比例	<u>下浮 XXX%</u> （供应商填写实际下浮比例）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达到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无单独列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对总价按下浮比例进行报价，单价按同比例下浮。

3. 报价金额须严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价规则按四舍五入执行。

4. 本报价表须提交电脑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手工填写、涂改、字迹模糊无效，相关空白处填写内容须清晰可辨。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0

九、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

注：供应商若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须据实逐条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11

十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XXX（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XXX）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格式 1—12

十四、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第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评审小组通过的供应商的报价表进行价格评审。

1.6 根据各供应商报价，评审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评审小组编写询价报告。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且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视为无效报价（计算均价时包含除自身外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1.8 采购人根据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询价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询价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在询价报告中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实质性要求）

2.4.1 所有供应商递交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在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后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审查。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并列的情况，在监督单位的现场监督下，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主管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评审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



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1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评审纪律

3.1 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 (一)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草案，仅供参考。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询价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询价过程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华菱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根据 2026 年 月 日岳池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二期（一标段）通风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本项目材料采购签订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合同总价（不含税）：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____元；合同总价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 %；合同单价按控制单价同比例下浮 %，为固定单价。

2、乙方供货超出本合同上述数量、总价的，或甲方采购产品规格、数量发生变更的，甲乙双方必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视为有效）。

3、工程期限：30 个日历天。乙方若未能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前期费用不予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产品质量应达到甲方及业主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甲方以电话、订货单、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发送材料订货单；乙方应在收到订货单后5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确认收货。

3.2 交货地点：____，甲方指定收货人：__ 电话：

3.3 运输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货物在通过甲方指定收货人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运输费用及货物毁损、灭失等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装卸货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4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实际数量以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施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在途中自然增减、毁损或丢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在交货前，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此证书将随货物一同交予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负责人。此证书不作为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乙方应在质量合格证书后面附上检验的结果和细节。甲方有权在货物交付后进行复检，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时间：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日内进行验收。

4.2 验收方法：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对每批货物采取抽样检测。甲方有权要求监理人主持验收，并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

4.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品种、型号、规格、抗压强度等进行验收，对甲方提交的第三方检验，乙方无异议，且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遗留问题，并提交相关文件。验收通过后，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遗留问题，并提交相关文件。

4.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已安装完成的现有设备及配套使用需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五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5.1 结算及货款支付：



乙方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缴纳结算总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现金或银行保函）完善财务相关流程拨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 80%，剩余 20% 待项目审计后支付，（若一年内审计未完成拨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0%）剩余 10% 的结算款项，待完成对整个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后支付。（质保期限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且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退还。（结算以不含税单价*建设方实际审计合格数量+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进行结算）

5.2 货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材料、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5.4 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5 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并拒绝支付 5.1 及 5.2 条约定的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5.5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发票后，将货款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为其名下其他银行的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更改，则付款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不同意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甲方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的付款时间为收到该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若乙方未提出付款至原合同约定账户的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6 履约保证金：

乙方进场前，须向甲方一次性足额交纳工期、安全、质量及合同履行保证元（可银行保函），工程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无息退还。甲方有权在乙方工期、安全、质量及合同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用该保证金依照约定或相关规定进行扣除。如属乙方原因没有按时进场或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7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



的，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未提供完税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不含税）5%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相当于甲方损失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无效或者违法或者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8 如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等变化引起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9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5.10 如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第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6.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等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物，并在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收货人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届满前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逾期未完成的或者乙方换货后的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对其所供应产品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受本条异议期限的约束。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均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换货、修复、返工、损失赔偿等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15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乘以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金额的10%。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8.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0.5%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另行招标增加的费用、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8.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的,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保证货物能达到既定用途,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8.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因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8.2条之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6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 破产或丧失偿债能力的;



- (2) 停业整顿,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逾期供货达 2 次及以上的;
- (4) 无法满足甲方供应需求的;
- (5) 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 (6) 供货数量或容量短缺达 3 次及以上的;
- (7) 给甲方造成损失达 3 万元及以上的;
- (8) 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
- (9) 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10) 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 (11)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 本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损失(按照签订合同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可得利益、工程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停工窝工损失、返工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委托第三方供应货物的差价损失、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等。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生实现债权或解决争议(包括与第三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 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限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0.1 乙方必须按国家安全操作规范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购买工伤等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40万+4万），甲方进行检查，若未购买甲方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垫付医药费用，乙方保险公司保险赔付额度不足时，由甲方保险进行赔付，若甲方未投保或投保的保险未能赔付及赔付额度不足时，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施工中的一切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了，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广安华莹市。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2.2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3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结算单、催款函等单据）增设或变更违约责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或变更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12.4 合同履行中的涉及价款结算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结算单等单据）必须经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签字确认后，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合同指定的收货人、结算人外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均不产生收货、结算的效力，视为乙方非善意且未尽注意义务，乙方不得凭该单据以表见代理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其他约定：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



变更等，应在7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变更情况，并提供最新的加盖公司公章的纸质信息资料。

12.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7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通知与联系：双方确认通过落款处所载明地址和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相关事务进行对接、送达相关文书与通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24小时内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华莹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华莹农商银行红星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116813144370619

帐号：6777 0120 0000 0035 3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华莹市章广大道与同城大道交汇口西南侧章广城中村 2
幢 1 单元 2 层商户 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附件一：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_____项目施工的实际施工情况，经双方协议，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做如下慎重承诺：

一、我公司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保证不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给他人，若出现非法转包现象，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所招用班组必须与我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交公司备案。

四、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项目部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五、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相关规定，做好施工人员打卡考勤工作。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为规范_____项目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1.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安市华莹市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调外机 K-1F-01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1F-01 3.制冷量: 33.5KW, 制热量: 37.5KW	台	1	18000	18000	
2	空调外机 K-1F-02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H 空调外机 K-1F-02 3.制冷量: 22.4KW, 制热量: 25W	台	2	16800	33600	
3	空调外机 K-1F-03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1F-03 3.制冷量: 56KW, 制热量: 63KW	台	1	27600	27600	
4	空调外机 K-1F-04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1F-04 3.制冷量: 28KW, 制热量: 31.5KW	台	2	16800	33600	
5	空调外机 X-2F~3F-02	1.制冷量: 45kW, 制热量: 50kW;	台	3	21600	64800	
6	空调外机 K-2F~3F-01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2F~3F-01 3.制冷量: 146KW, 制热量: 163.5KW	台	2	68800	137600	
7	空调外机 K-4F~5F-01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4F~5F-01 3.制冷量: 135KW, 制热量: 151.5KW	台	2	63000	26000	
8	空调外机 K-6F-01	1.名称: 空调外机 2.型号: K-6F-01 3.制冷量: 61.5KW, 制热量: 69KW	台	1	28800	28800	
9	新风内机	1.名称: 空调机组 2.型号: XF-1F-03 3.风量: 2800m ³ /h 4.电机功率: 0.75KW 5.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14600	14600	
10	温控器	液晶线控器	个	138	145	20010	



11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19.05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19.05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350	60	21000	
12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28.60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28.60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320	95	30400	
13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22.2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22.2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350	90	31500	
14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31.8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31.8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35	115	4025	
15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38.1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38.1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28	138	3864	
16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41.2	1. 名称: 冷媒管 2. 规格、材质: 磷酸脱氧无缝铜管 Φ41.2 3. 其他: 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140	183	25620	
17	制冷剂	R410a	KG	376	75	28200	
18	控制线	3X0.75	米	450	6	2700	
19	电源线	WDZYJY 5X6	米	45	40	1800	
20	电源线	WDZYJY 5X10	米	150	55	8250	
21	电源线	WDZYJY 5X16	米	95	80	7600	
22	电源线	WDZYJY 4X35+16	米	85	135	11475	
23	桥架	各规格 (400*150, 200*150,)	米	45	70	3150	
24	内机电源线	BV 2.5	米	5300	3.5	18550	
25	穿线管	PVC DN20	米	2300	2	4600	
26	新风机内机电源线	WDZYJY 5X4	米	320	35	11200	
27	吊顶撤除及恢复		平方	550	50	27500	
28	冷媒管保温套管	1. 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Φ20×20	m	350	11	3850	



29	冷媒管保温套管	1.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Phi 30 \times 20$	m	320	15	4800	
30	冷媒管保温套管	1.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Phi 23 \times 20$	m	350	13	4550	
31	冷媒管保温套管	1.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Phi 32 \times 20$	m	35	16	560	
32	冷媒管保温套管	1.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Phi 39 \times 20$	m	20	18	360	
33	冷媒管保温套管	1.冷媒管保温橡塑套管安装 $\Phi 42 \times 20$	m	140	23	3220	
34	PVC 排水管	DN32	m	430	7	3010	
35	通讯线	屏蔽 3X0.78	m	400	8	3200	
36	系统调试		项	1	8000	8000	
37	措施费		项	1	8500	8500	
合计					786094		

第二部分：已完成部分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中压式风管机 F22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中压式风管机 F22 3.其他详设计	台	15	/	/	
2	中压式风管机 F28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中压式风管机 F28 3.其他详设计	台	2	/	/	
3	中压式风管机 F36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中压式风管机 F36 3.风量: 540m ³ /h 4.其他详设计	台	11	/	/	
4	中压式风管机 F56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中压式风管机 F56 3.风量: 800m ³ /h 4.其他详设计	台	47	/	/	
5	中压式风管机 F71	1.名称:室内机 2.型号:中压式风管机 F71 3.风量: 1000m ³ /h 4.其他详设计	台	55	/	/	
6	通风机 P-1-1	1.名称:通风机 2.型号: P-1-1 3.风量: 4160m ³ /h 4.全压: 480Pa 5.功率: 1.1KW 6.安装形式: 详设计	台	1	/	/	
7	通风机 P-1-2	1.名称:通风机 2.型号: P-1-2	台	1	/	/	



		3. 风量: 450m ³ /h 4. 全压: 200Pa 5. 功率: 0.04KW 6. 安装形式: 详设计					
8	通风机 P-1-3	1. 名称: 通风机 2. 型号: P-1-2 3. 风量: 3720m ³ /h 4. 全压: 410Pa 5. 功率: 1.1KW 6. 安装形式: 详设计	台	1	/	/	
9	空调机组 XF-1F-03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1F-03 3. 风量: 2500m ³ /h 4. 电机功率: 0.7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0	空调机组 XF-1F-02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1F-02 3. 风量: 500m ³ /h 4. 电机功率: 0.2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1	空调机组 XF-1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1F-01 3. 风量: 1500m ³ /h 4. 电机功率: 0.5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2	空调机组 XF-2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2F-01 3. 风量: 4000m ³ /h 4. 电机功率: 1.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3	空调机组 XF-3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3F-01 3. 风量: 4000m ³ /h 4. 电机功率: 1.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4	空调机组 XF-4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4F-01 3. 风量: 3000m ³ /h 4. 电机功率: 1.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15	空调机组 XF-5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5F-01 3. 风量: 3000m ³ /h 4. 电机功率: 1.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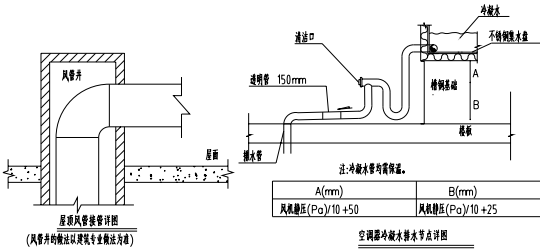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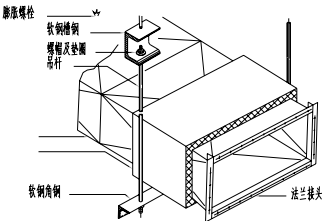
16	空调机组 XF-6F-01	1. 名称: 空调机组 2. 型号: XF-6F-01 3. 风量: 1500m ³ /h 4. 电机功率: 1.5KW 5. 其他参数: 详设计	台	1	/	/	
----	------------------	--	---	---	---	---	--

注:

1. 以上价格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二次转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规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次采购的一切费用（不含税）。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据，实际工程计量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经相关部门审查核实。
3. 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合格成品即为完成施工图要求全部内容，且满足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包验收通过。
4. 由乙方购买的材料，必须满足甲方现场已安装完成的现有设备及配套使用需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需提供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需要抽样复检的材料，乙方无条件配合取样，待指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经各相关单位人员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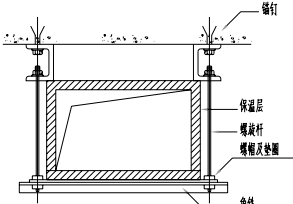


室内机	图例	技术参数	送风管道风口 (双层百叶风口)	回风口 (双层百叶风口)
F22		额定风量: $\leq 95\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2200W, 额定供热量: 2600W, 净重: 68kg	风管: $\phi 18 \times 31$, 风口: 400×200	风 口: 400×200
F28		额定风量: $\leq 95\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2800W, 额定供热量: 3200W, 净重: 68kg	风管: $\phi 18 \times 31$, 风口: 400×200	风 口: 400×200
F36		额定风量: $\leq 140\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3600W, 额定供热量: 4000W, 净重: 72kg	风管: $\phi 18 \times 31$, 风口: 400×200	风 口: 400×200
F45		额定风量: $\leq 180\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5000W, 额定供热量: 5600W, 净重: 80kg	风管: $\phi 200 \times 31$, 风口: 600×200	风 口: 600×200
F56		额定风量: $\leq 180\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5600W, 额定供热量: 6300W, 净重: 80kg	风管: $\phi 200 \times 31$, 风口: 600×200	风 口: 600×200
F71		额定风量: $\leq 1000\text{m}^3/\text{h}$, 额定供冷量: 2700W, 额定供热量: 3000W, 净重: 110kg	风管: $\phi 200 \times 31$, 风口: 400×200	风 口: 800×200

[illegible]

风管安装节点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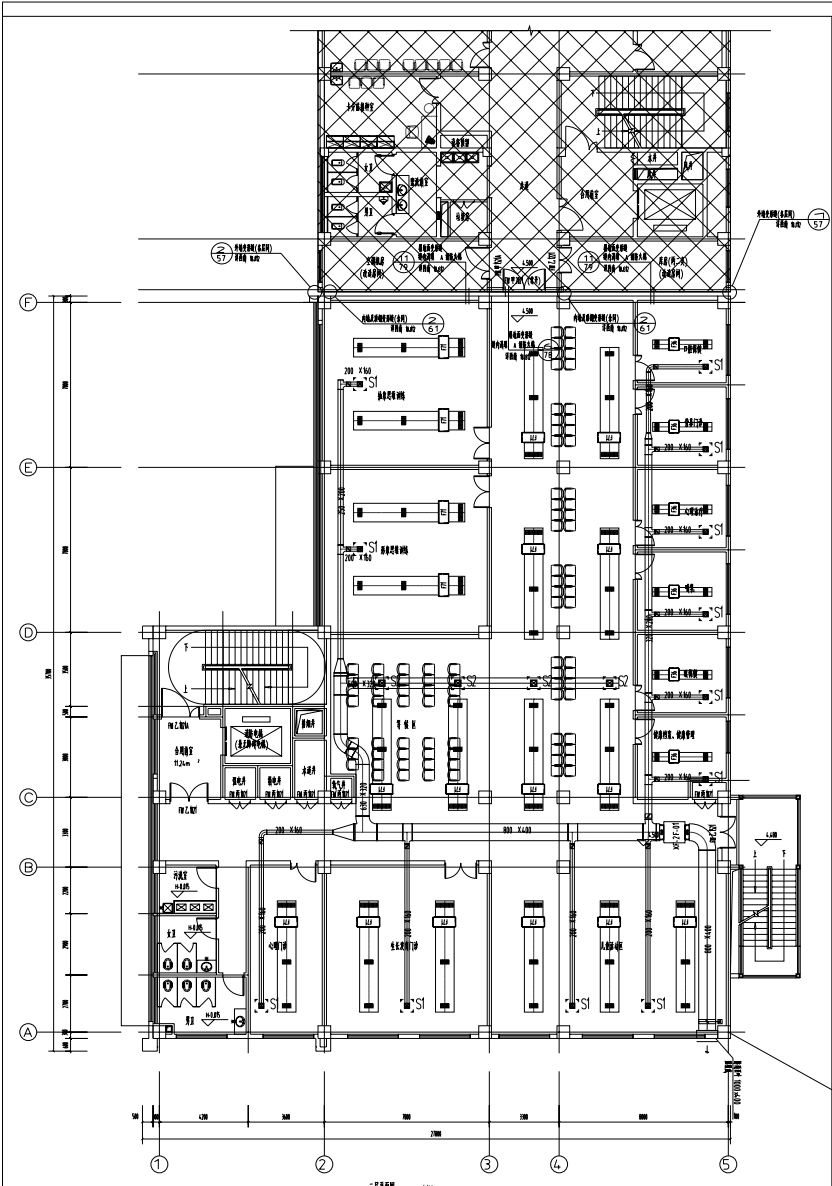
- 1) 使用于通风、空调、排风风管安装。
- 2) 风管支吊架间距应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3) 当排风风管安装在吊顶内时, 需设置保温隔热层, 当无吊顶明装时, 可不设置保温隔热层。
- 4) 风管是否设置保温以施工总说明为准。



制件名称			质 量							备 注
风筒规格	风筒节数	风筒连接处规格	角钢规格	圆钢直径	间距	圆钢连接规格	圆钢连接规格			
0-350	0.75	125×25×3	520	460	130×20×3	13#	35#00	13#×60	13#×62	
400-600	1.0	125×25×3	800	740	130×20×3	13#	35#00	13#×60	13#×62	
650-900	1.0	130×30×4	1000	940	130×20×3	13#	35#00	13#×60	13#×62	
950-1200	1.2	140×30×4	1200	1140	140×20×3	14#	35#00	14#×60	14#×62	
1250-1500	1.2	140×40×4	1700	1640	140×20×3	13#	25#00	13#×60	13#×62	
1550-2000	1.5	140×40×4	2300	2240	150×20×4	13#	20#00	13#×60	13#×62	
2050-2400	1.5	140×40×4	2600	2540	160×20×4	13#	20#00	13#×60	13#×62	
2450-2700	1.5	150×40×4	2800	2740	170×20×4	13#	20#00	13#×60	13#×62	

注:排烟风管及宽度大于2000mm的空调风管及排风管不得采用共板法兰连接。

制表人 PROJECT LEADER	姓名	王芳	
制表人 DESIGN CHIEF	姓名	李响	
设计人 DESIGNED BY	王芳		王芳
校对人 CHECKED BY	王芳		王芳
审核人 CHECKED BY	王芳		王芳
批准人 APPROVED BY	王芳		王芳
标题 CLIENT	北京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主标题 PROJECT	北京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		
子标题 SUB PROJECT	一期		
图名 TITLE	平面图		
项目号 PROJECT NO.	WMSZ0705-T001-K01		
出图日期 DATE	日期	出图日期 DATE	03
出图日期 DATE	日期	出图日期 DATE	2021.11
北京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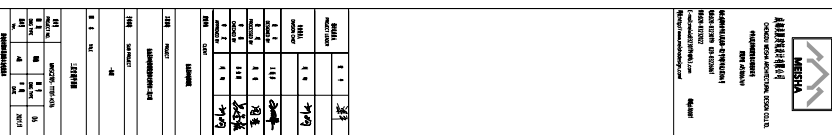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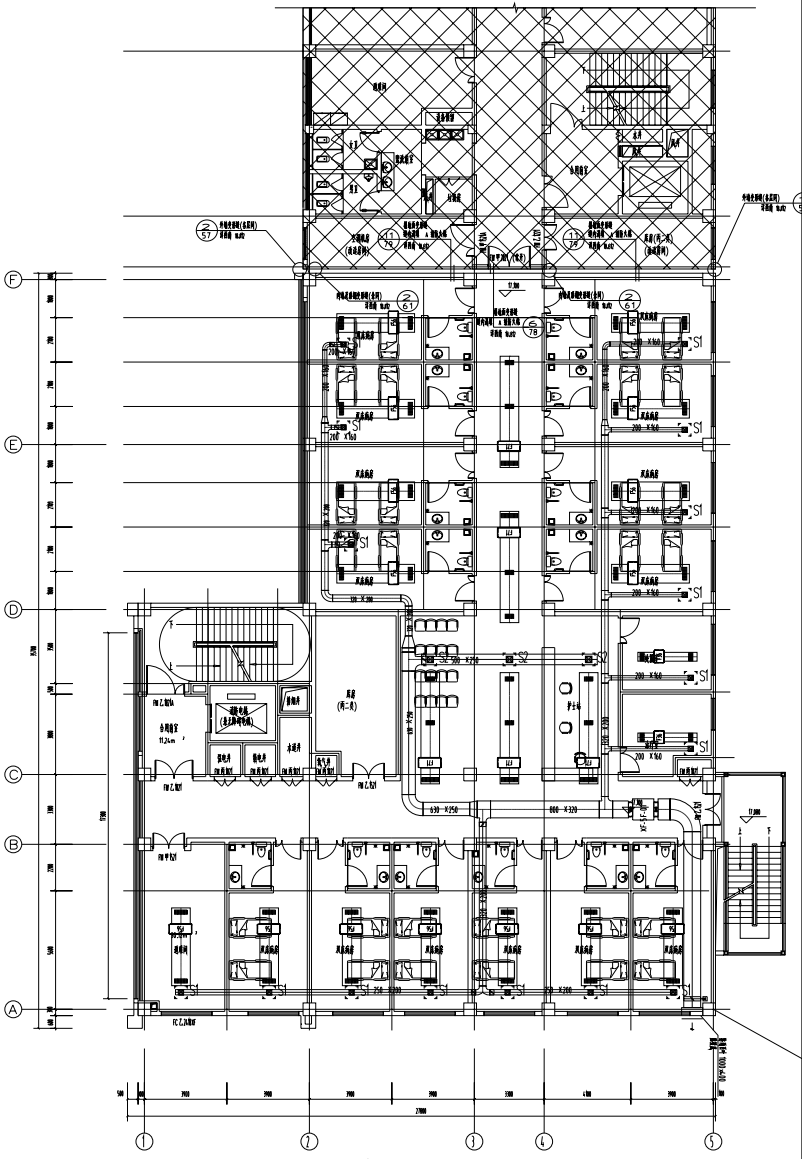
图例

1. 教室	2. 教室	3. 教室	4. 教室	5. 教室	6. 教室	7. 教室	8. 教室	9. 教室	10. 教室	11. 教室	12. 教室	13. 教室	14. 教室	15. 教室	16. 教室	17. 教室	18. 教室	19. 教室	20. 教室	21. 教室	22. 教室	23. 教室	24. 教室	25. 教室	26. 教室	27. 教室	28. 教室	29. 教室	30. 教室	31. 教室	32. 教室	33. 教室	34. 教室	35. 教室	36. 教室	37. 教室	38. 教室	39. 教室	40. 教室	41. 教室	42. 教室	43. 教室	44. 教室	45. 教室	46. 教室	47. 教室	48. 教室	49. 教室	50. 教室	51. 教室	52. 教室	53. 教室	54. 教室	55. 教室	56. 教室	57. 教室	58. 教室	59. 教室	60. 教室	61. 教室	62. 教室	63. 教室	64. 教室	65. 教室	66. 教室	67. 教室	68. 教室	69. 教室	70. 教室	71. 教室	72. 教室	73. 教室	74. 教室	75. 教室	76. 教室	77. 教室	78. 教室	79. 教室	80. 教室	81. 教室	82. 教室	83. 教室	84. 教室	85. 教室	86. 教室	87. 教室	88. 教室	89. 教室	90. 教室	91. 教室	92. 教室	93. 教室	94. 教室	95. 教室	96. 教室	97. 教室	98. 教室	99. 教室	100.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例

1. 教室	2. 教室	3. 教室	4. 教室	5. 教室	6. 教室	7. 教室	8. 教室	9. 教室	10. 教室	11. 教室	12. 教室	13. 教室	14. 教室	15. 教室	16. 教室	17. 教室	18. 教室	19. 教室	20. 教室	21. 教室	22. 教室	23. 教室	24. 教室	25. 教室	26. 教室	27. 教室	28. 教室	29. 教室	30. 教室	31. 教室	32. 教室	33. 教室	34. 教室	35. 教室	36. 教室	37. 教室	38. 教室	39. 教室	40. 教室	41. 教室	42. 教室	43. 教室	44. 教室	45. 教室	46. 教室	47. 教室	48. 教室	49. 教室	50. 教室	51. 教室	52. 教室	53. 教室	54. 教室	55. 教室	56. 教室	57. 教室	58. 教室	59. 教室	60. 教室	61. 教室	62. 教室	63. 教室	64. 教室	65. 教室	66. 教室	67. 教室	68. 教室	69. 教室	70. 教室	71. 教室	72. 教室	73. 教室	74. 教室	75. 教室	76. 教室	77. 教室	78. 教室	79. 教室	80. 教室	81. 教室	82. 教室	83. 教室	84. 教室	85. 教室	86. 教室	87. 教室	88. 教室	89. 教室	90. 教室	91. 教室	92. 教室	93. 教室	94. 教室	95. 教室	96. 教室	97. 教室	98. 教室	99. 教室	100.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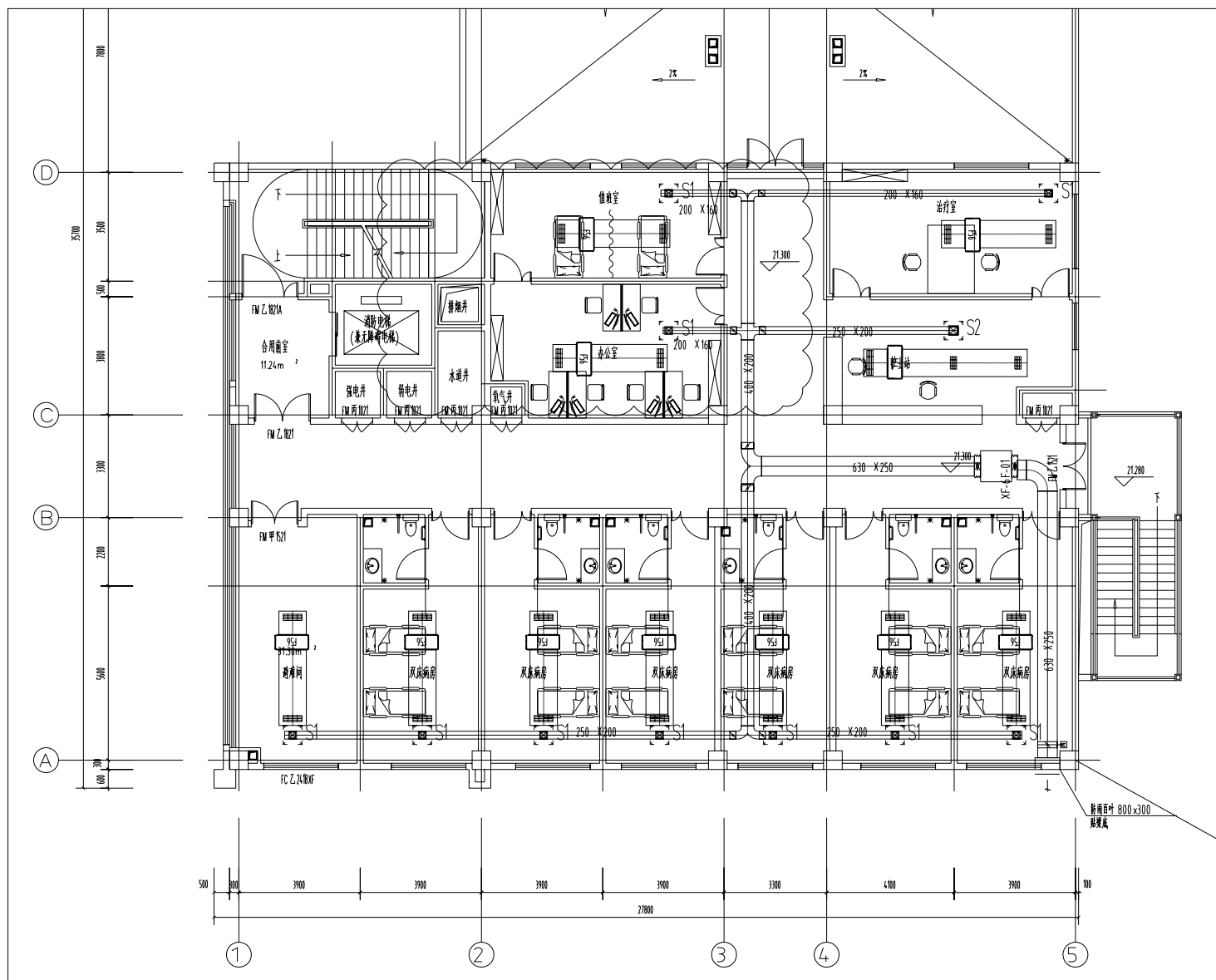

MBSHA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CHINA MECHANICAL GROUP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CHINA MECHANICAL GROUP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CHINA MECHANICAL GROUP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
 CHINA MECHANICAL GROUP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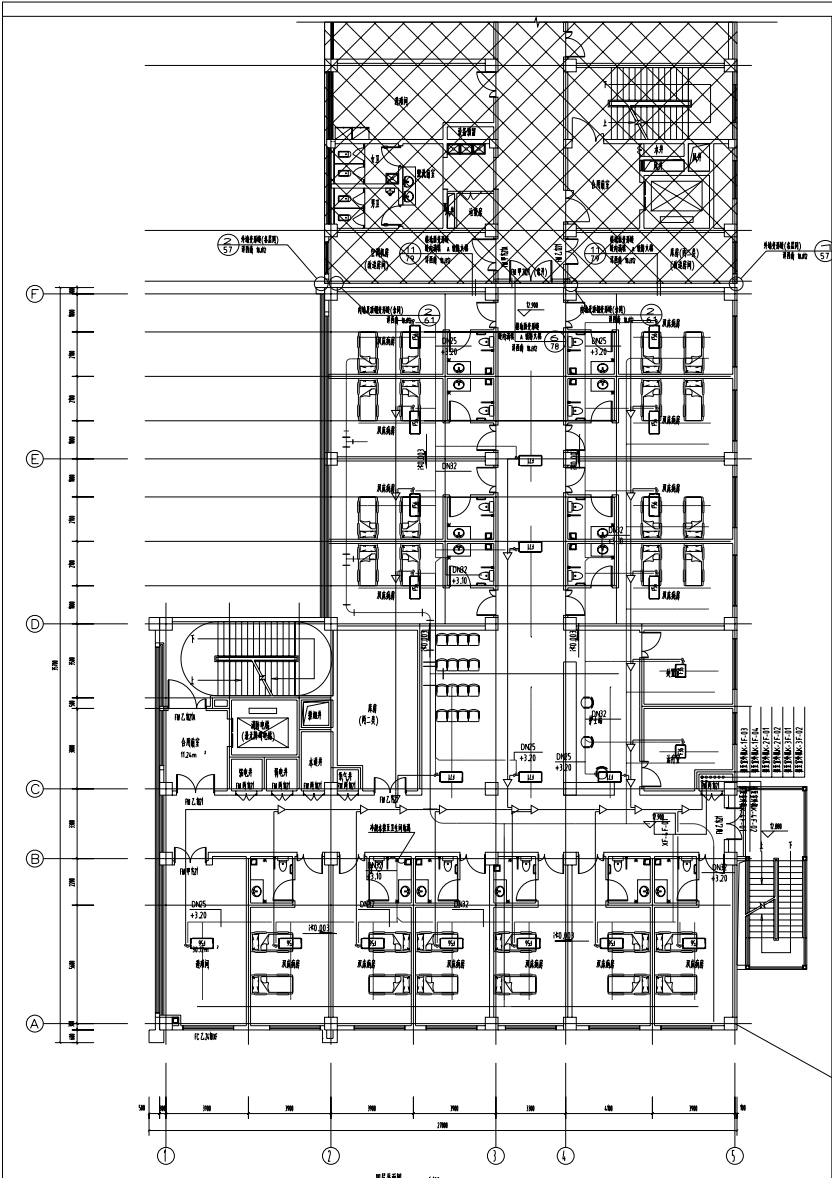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ENGDU MEI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 A51006769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1号11楼1106号
电话: 028-83230119 028-83226061
传真: 028-83232022
E-mail: meishad@163.com 邮编: 610061
网址: http://www.meishadesign.com/



设计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王 博	王 博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刘 明	刘 明	
设计 DESIGNED BY	王 博	王 博	
校核 CHECKED BY	刘 明	刘 明	
审核 APPROVED BY	刘 明	刘 明	
建设单位 CLIEN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院		
工程名称 PROJEC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院住宅项目二期工程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一期		
图 名 TITLE	六层空调平面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MNSC2105-TT01-K376		
图 号 DWG TYPE	暖通	图 号 DWG TYPE	09
版本号 Ver.	1.00	日 期 DATE	2021.11
所有尺寸均以建筑图为准			



图例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1
31. 1	32. 1
33. 1	34. 1
35. 1	36. 1
37. 1	38. 1
39. 1	40. 1
41. 1	42. 1
43. 1	44. 1
45. 1	46. 1
47. 1	48. 1
49. 1	50. 1
51. 1	52. 1
53. 1	54. 1
55. 1	56. 1
57. 1	58. 1
59. 1	60. 1
61. 1	62. 1
63. 1	64. 1
65. 1	66. 1
67. 1	68. 1
69. 1	70. 1
71. 1	72. 1
73. 1	74. 1
75. 1	76. 1
77. 1	78. 1
79. 1	80. 1
81. 1	82. 1
83. 1	84. 1
85. 1	86. 1
87. 1	88. 1
89. 1	90. 1
91. 1	92. 1
93. 1	94. 1
95. 1	96. 1
97. 1	98. 1
99. 1	100. 1

图例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1
31. 1	32. 1
33. 1	34. 1
35. 1	36. 1
37. 1	38. 1
39. 1	40. 1
41. 1	42. 1
43. 1	44. 1
45. 1	46. 1
47. 1	48. 1
49. 1	50. 1
51. 1	52. 1
53. 1	54. 1
55. 1	56. 1
57. 1	58. 1
59. 1	60. 1
61. 1	62. 1
63. 1	64. 1
65. 1	66. 1
67. 1	68. 1
69. 1	70. 1
71. 1	72. 1
73. 1	74. 1
75. 1	76. 1
77. 1	78. 1
79. 1	80. 1
81. 1	82. 1
83. 1	84. 1
85. 1	86. 1
87. 1	88. 1
89. 1	90. 1
91. 1	92. 1
93. 1	94. 1
95. 1	96. 1
97. 1	98. 1
99. 1	1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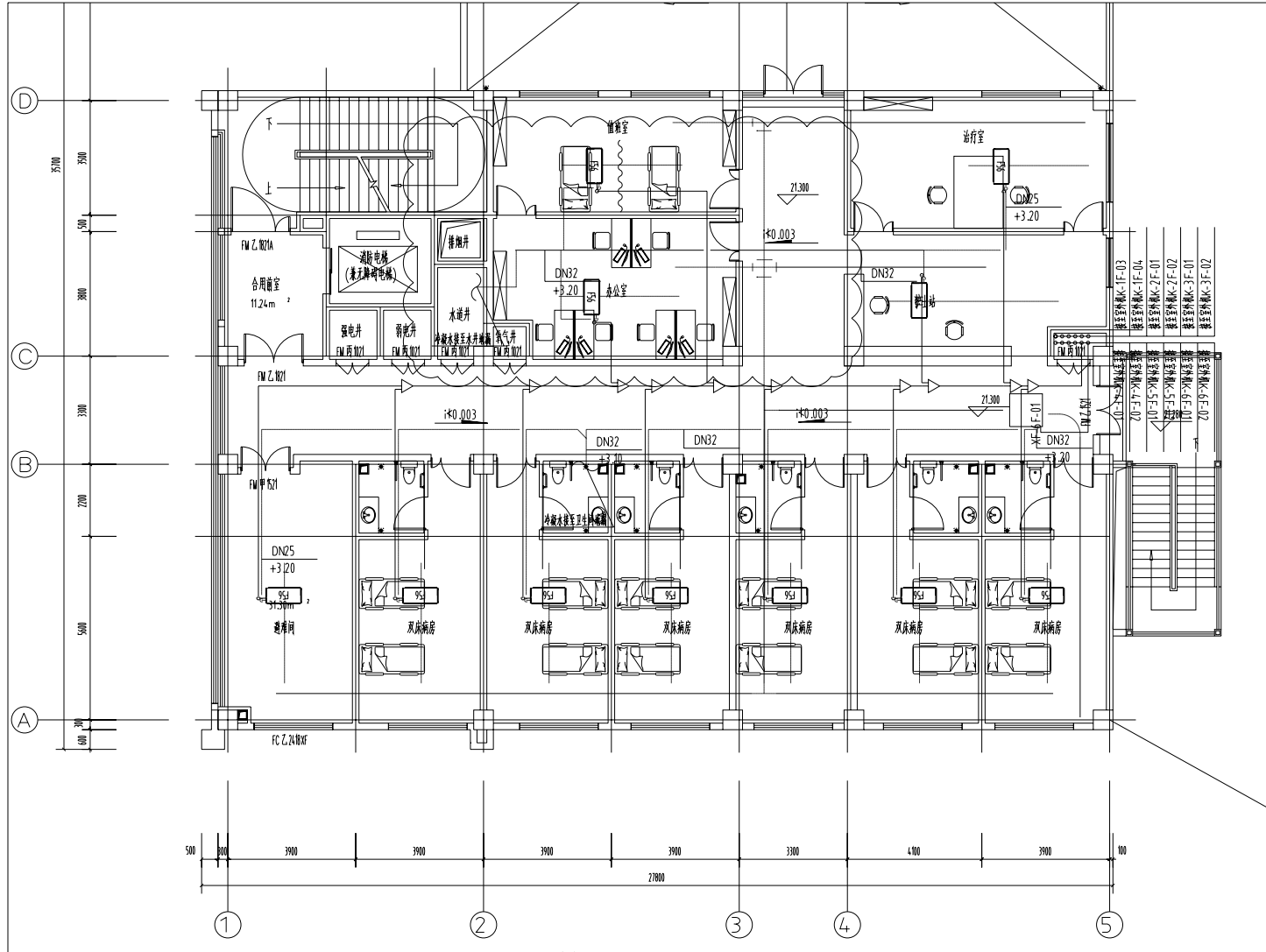
图例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1
21. 1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1
31. 1	32. 1
33. 1	34. 1
35. 1	36. 1
37. 1	38. 1
39. 1	40. 1
41. 1	42. 1
43. 1	44. 1
45. 1	46. 1
47. 1	48. 1
49. 1	50. 1
51. 1	52. 1
53. 1	54. 1
55. 1	56. 1
57. 1	58. 1
59. 1	60. 1
61. 1	62. 1
63. 1	64. 1
65. 1	66. 1
67. 1	68. 1
69. 1	70. 1
71. 1	72. 1
73. 1	74. 1
75. 1	76. 1
77. 1	78. 1
79. 1	80. 1
81. 1	82. 1
83. 1	84. 1
85. 1	86. 1
87. 1	88. 1
89. 1	90. 1
91. 1	92. 1
93. 1	94. 1
95. 1	96. 1
97. 1	98. 1
99. 1	100. 1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ENGDU MEI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证书 A5100676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1号1栋16层1606号
电话:028-83230119 028-83226061
传真:028-83232022
E-mail:meishad@163.com 邮编:610081
网址:https://www.meishadesig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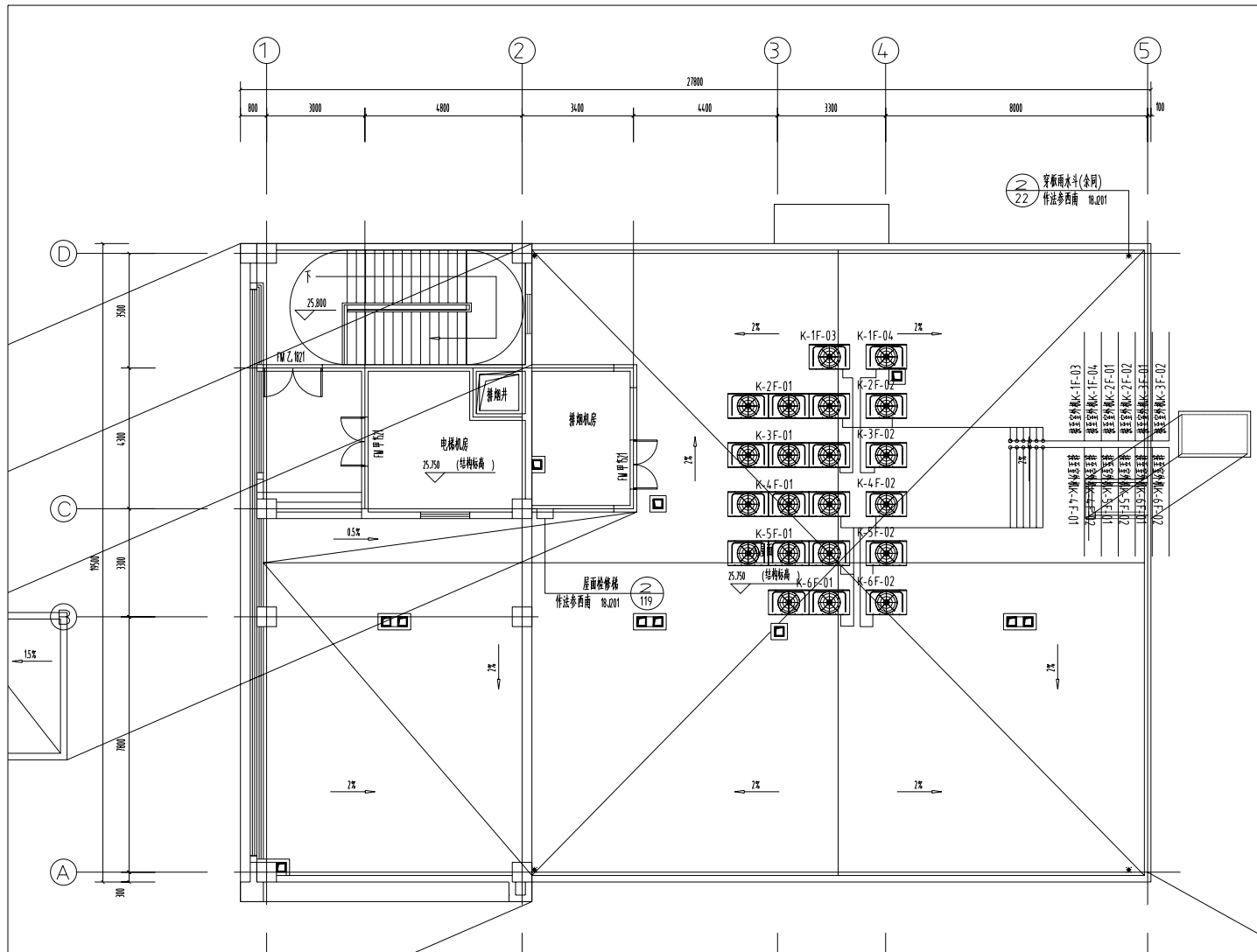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王 博	王 博
专业负责人 DISIGN CHIEF	刘 明	刘 明
设 计 DESIGNED BY	王 博	王 博
校 对 PROCESSED BY	刘 明	刘 明
审 核 CHECKED BY	刘 明	刘 明
审 定 APPROVED BY	刘 明	刘 明
建设单位 CLIEN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一期	
图 名 TITLE	六层空调暖通平面图	
图 号 PROJECT NO.	MNSC2105-TT01-K376	
图 名 DWC TYPE	暖通	图 号 DWC TYPE 15
版本号 Ver.	人版	日 期 DATE 2021.11

所有尺寸均以轴线为准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ENGDU MEI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证书 A5100676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1号1栋16层1606号
电话:028-83230119 028-83226061
传真:028-83232022
E-mail:meishad@163.com 邮编:610061
网址:https://www.meishadesign.com/



设计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周 冲	刘 冲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周 冲	刘 冲
设 计 DESIGNED BY	王 强	王 强
校 对 PROCESSSED BY	周 冲	周 冲
审 核 CHECKED BY	吕 金 强	吕 金 强
审 定 APPROVED BY	周 冲	刘 冲
建设单位 CLIENT	金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金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子项目名称 SUB PROJECT	一期	
图 名 TITLE	屋面空调设备平面图	
设计号 PROJECT NO.	MNSC2105-TT01-K316	
图 号 DWG TYPE	暖通	图 号 DWG TYPE 16
版本号 Ver.	人版	日 期 DATE 2021.11

所有尺寸均以建筑图为准



MEIS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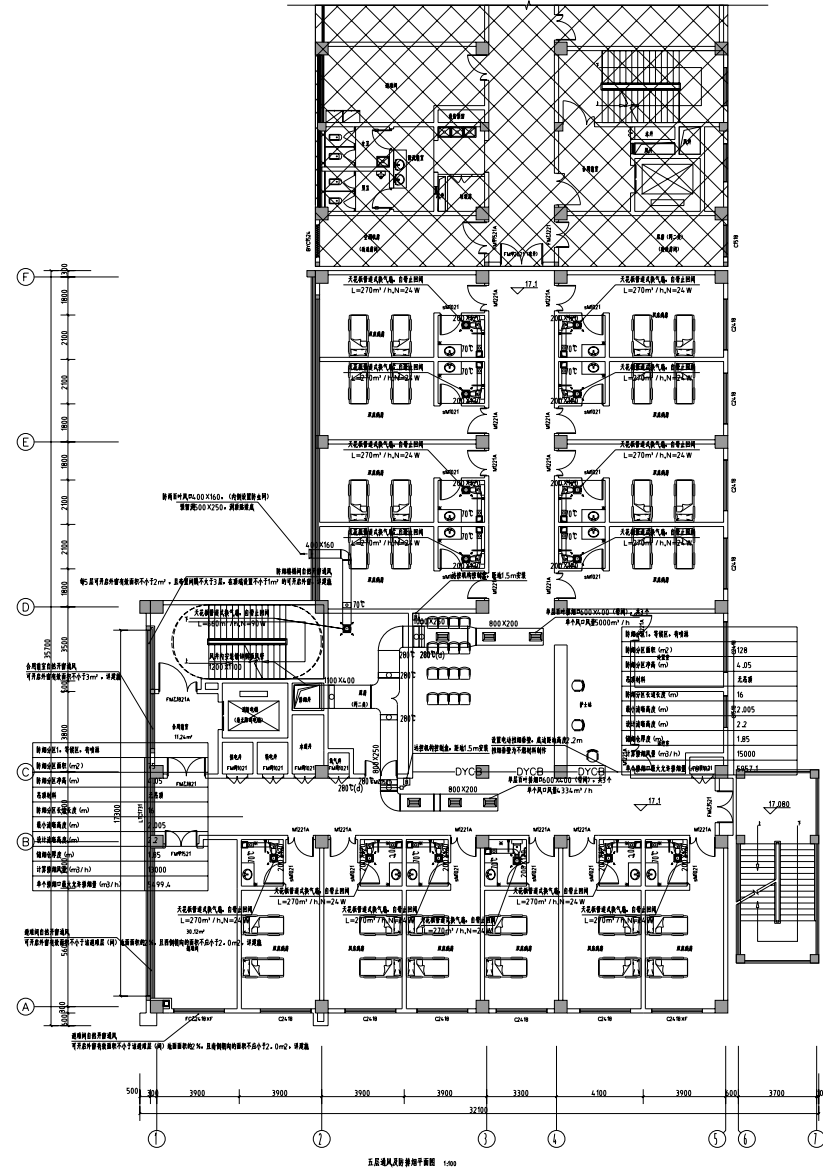
MEISHA 株式会社
 O-OKU BISHO ARCHITECTURAL DESIGN CUL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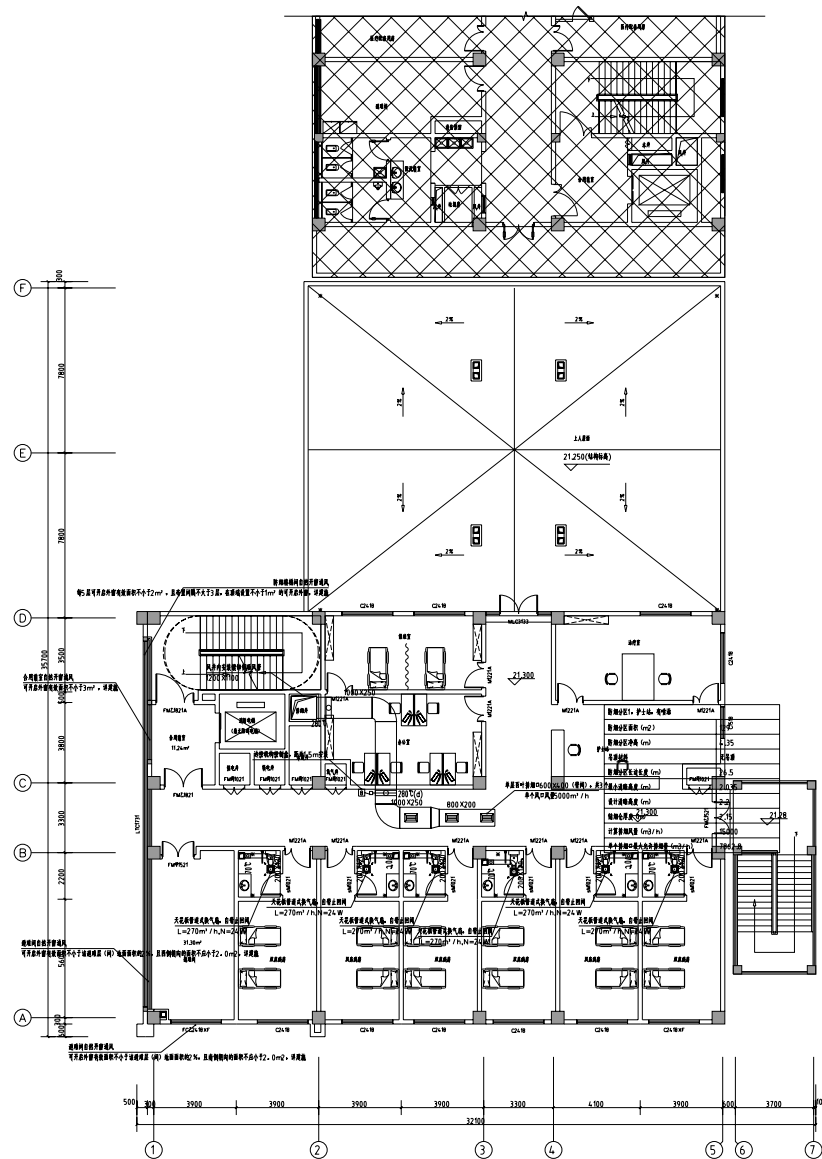
〒110-0001
 東京都港区赤坂一丁目1番1号

TEL 03-3586-1111
 FAX 03-3586-1112

E-MAIL meisha@meisha.co.jp
www.meisha.co.jp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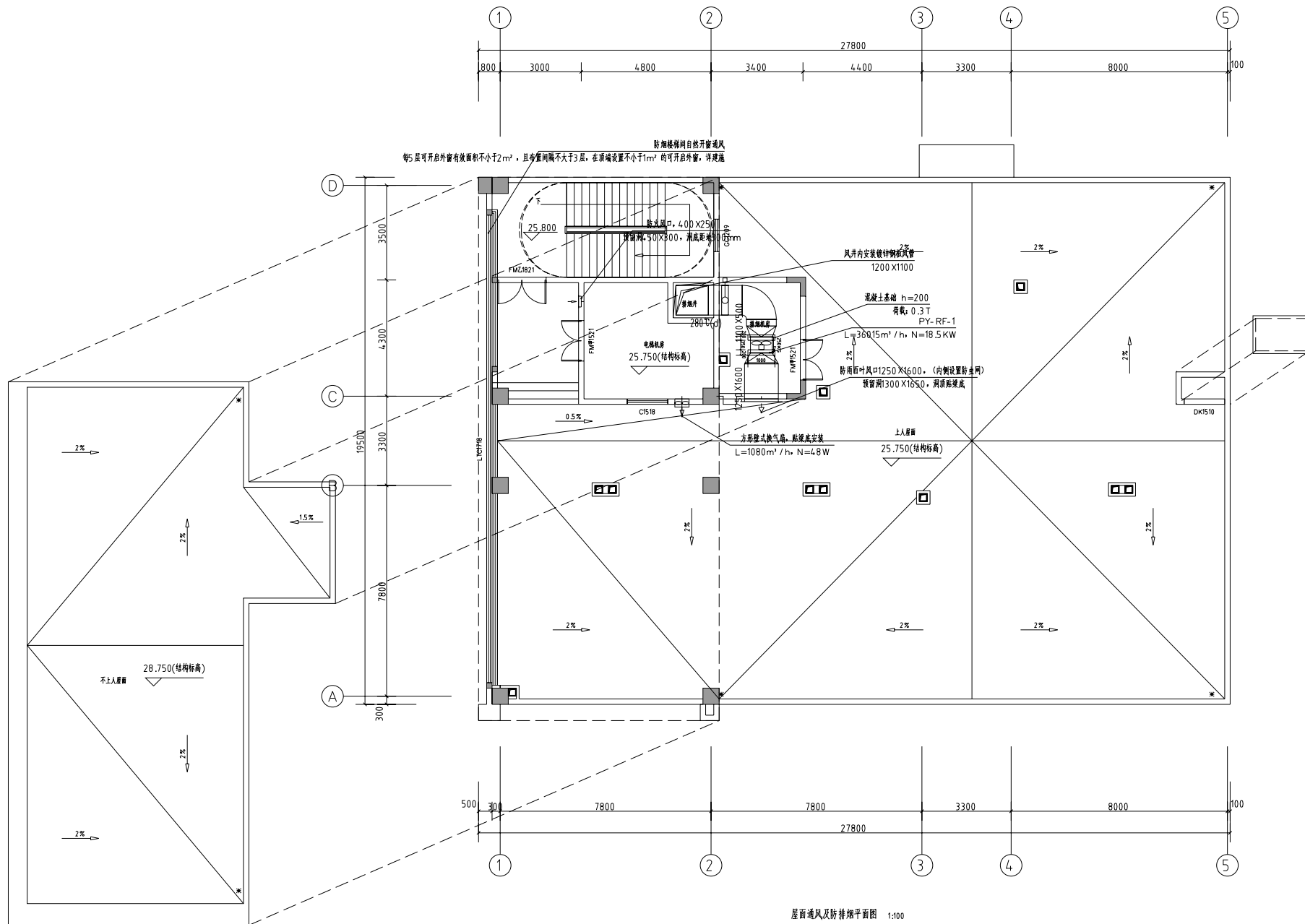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HENGDU MEISHA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资质证书 A5100676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1号12层1206号
电话:028-83230119 028-83226061
传真:028-83232022
E-mail:meishad@163.com 邮编:610081
网址:htp://www.meishadesign.com



屋面通风及防排烟平面图 1:100

设计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王 博	王 博
专业负责人 DIVISION CHIEF	王 博	王 博
设计 DESIGNED BY	王 博	王 博
校核 CHECKED BY	王 博	王 博
审定 APPROVED BY	王 博	王 博
建设单位 CLIEN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子项名称 SUB PROJECT	一期工程	
图 名 TITLE	屋面通风及防排烟平面图	
图 号 PROJECT NO.	MNS02105-TT01-K376	
图 号 DWG TYPE	图 号 DWG TYPE	23
图 号 Ver.	人 员 DATE	2021.11
设计单位: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